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3/L.47  
28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  
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决议草案

###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 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5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8 (XXX)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79 号决议，

考虑到《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sup> 的有关规定。除

<sup>1</sup> 参看 A/10112，第四章。

其他事项外，《宣言》确认，在发展中国家扩大工业发展中必须确保公共部门的适当作用，

强调有必要通过对公共部门各不同方面进行更详尽审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交换有关公共部门作用的经验，

重申各国有权为人民的福利对其自然资源行使充分和永久的主权，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理事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分别以其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 48(XII)号和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第 181(XXXIV)号决议所作目的在加强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中作用的倡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E/1978/76)，

2. 建议在草拟一九八〇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建议时，必须考虑到以发展和巩固发展中国家公共部门作为达成其发展目标的方法之一的重要性，

3.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第 1978/60 号决议和关于一九八〇年代中促进发展的公共行政和财政的一九七八年五月四日第 1978/6 号决议，

4. 请发展中国家政府酌情研究，制定其在一九八〇年代经济发展中加强公共部门及公共行政和财政的作用的国家目标的可行性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

5. 请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组织根据其经验作出投入，以便协助秘书长进一步研究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6. 也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执行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79 号决议，并特别考虑到公共部门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的作用，

7. 请秘书长在按照大会第 32/179 号决议编写综合性的详尽报告时考虑到本决议。